小学生冒用家人账号 充值2.4万打游戏

检察机关发挥民事监督职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法治报记者 陈友敏
法治报通讯员 陈硕

今年 7 月，嘉定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起由上海市消保委移送的民事纠纷案件线索，系未成年人冒用家人账号充值 2.4 万元打游戏，但游戏公司拒绝全额退款，双方遂产生了矛盾。事情的原委如何？检察机关如何发挥民事监督职责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小学生游戏充值2.4万元，全额退款行不行？

瑶瑶（10 岁）是一名四年级小学生。今年 5 月上网课期间，她偷偷用爷爷的手机在某游戏公司运营的网络游戏注册了账号，并通过支付宝、微信方式频繁充值，累计高达 2.4 万余元。

几天后，爷爷买菜时发现微信账户里莫名其妙少了 2 万多元，一查记录才发现是孙女偷偷充值打游戏了。爷爷立即和游戏公司的客服沟通，要求退充值款项，但对方客服认为出了事情家长有责任，所以不肯全额退款。

沟通无果，爷爷只好拨打了 12315，想通过消费者权益保护平台讨回游戏充值款。

嘉定检察院未检办案组接到线索后，立刻联系瑶瑶及其家人，并实地走访游戏公司，就瑶瑶爷爷投诉的充值事项进行了解。

“公司已经按国家规定要求玩家通过身份证进行实名注册，家长对孩子没有尽到看管义务，也没有保管好自己的身份证和微信、支付宝账号。瑶瑶购买的游戏道具已经使用，因此仅同意退回 80%的充值款。”“游戏公司没有设置人脸识别功能，对玩家的身份信息未尽到严格审核义务。瑶瑶是未成年人，未经家人许可充值的行为应该无效，充值款应该全额退回。”双方各执一词，表示要对峙法庭、争个明白。

检察力量介入，协商化解游戏充值纠纷

为全面掌握案件情况，检察机关联合市消保委召开研讨会，就瑶瑶的个案进行了详细分析，并就未成年人冒用成年人账号打游戏、充值的现象进行了探讨。

会上，参会各方达成一致意见，认为瑶瑶的家长的确在看管、教育未成年人和保管自己的身份信息等方面存在一定过错，但游戏公司未严格执行《未成年人保护法》《上海市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国家新闻出版署关于防止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在注册身份信息识别、充值金额限制、游戏服务设置等方面未尽到审核职责和注意义务，是此案发生的关键所在。为此，检察机关决定行使民事监督职责，支持瑶瑶及其家人追回游戏充值款，全力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瑶瑶家在江苏，嘉定检察院启动异地协作工作机制进行调查。检察官了解到，瑶瑶家庭经济困难，父母都是残障人士，2.4 万元“被充值”，无疑让这个家庭的状况雪上加霜。

检察机关支持起诉固然能够维护瑶瑶的合法权益，但若要快速、高效解决问题，协商是更好的办法。为此，嘉定检察院邀请市、区两级消保委相关人员、游戏公司代表以及瑶瑶家人召开了协调会，共同解决问题。

通过检察机关和消保委的努力，游戏公司在知晓了瑶瑶的家庭情况后，同意启动特别审批程序，将充值款项全额返还，并表示今后要加强信息审核，防止未成年人冒用他人身份充值游戏。此外，瑶瑶的家人也表示要对孩子加强监管教育，防止其沉迷网络游戏。至此，涉案金额 2.4 万余元的游戏充值纠纷得以圆满解决。

长宁区为互联网企业送上“党建大餐”

□记者 陈颖婷

本报讯 元宇宙产业及政策、互联网法律法规解读……为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进长宁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高质量创新发展，长宁区为互联网企业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推出了线上课程，送上了“精神食粮”。昨天下午，长宁区在虹桥临空经济示范区召开“凝聚‘e’企，携手共进”互联网企业党建主题活动。

长宁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雪茹，长宁区委常委、宣传部部长潘国力，市委网信办网络管理处处长蒋科，长宁区委组织部副部长、区社工委书记陆敏，长宁区委宣传部副部长、区委网信办主任陈汉传等出席活动。

活动上发布了长宁区“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 共建清朗网络空间”互联网企业线上课程，进一步推动互联网企业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深刻认识和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网络强国建设作出的重大部署。记者了解到，这些课程围绕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及新党章解读、互联网内容审核的底线思维及案例分析、互联网法律法规解读、元宇宙产业及政策等与互联网企业息息相关的主题，依托区委组织部、区委宣传部邀请的专家学者线上授课，促进互联网企业主动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认识和牢牢把握党的二十大对网络强国建设作出的重大部署，更加坚定地在思想上同心同向、在政治上旗帜鲜明、在行动上紧紧跟随。下阶段，长宁区还将发挥区各级宣讲团作用，打造立体化、分层化、全方位的宣传矩阵，持续推动党的二十大精神进互联网企业。

作为全国首个“互联网＋生活性服务业”创新试验区和上海互联网高地，近年来，长宁区一直积极探索新业态、新就业群体党建工作。立足区域直播行业集聚的产业特点，推进主播群体党建工作的破题。活动上，相关区领导为百秋公司党总支上海容么么直播中心党支部和党员直播间揭牌。党员主播代表作“传播网络正能量”倡议，号召广大主播积极参与网络治理、维护网络安全、弘扬正能量、倡导网络文明。

长宁区委常委、组织部部长白雪茹从深刻认识做好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的重大意义、强化宗旨作用发挥，实现“有形”覆盖向“有效”覆盖转变，系统整体谋划，形成推进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合力等多个方面对下一步做好全区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指出了明确要求，指明了前进方向。活动上，区商务委党组、华阳路街道党工委和拼多多党建指导员分别作了交流发言。

长宁区将以此次活动为新的起点，持续加大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的力度，继续不断探索，努力走在前头，提升互联网企业党建工作的影响力和显示度，奋力打造“四力四城”，加快建设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国际精品城区。

“雇叉车将占位车扔河里”：莫让维权变违法

近日，一则“雇叉车将占位车丢河里”的视频在网上热传。福建福州一业主林某凯因私家车位被陈某根长时间占用，在联系不上对方的情况下，直接叫来叉车将占位轿车扔进河里，并称“我赔得起”。目前，林某凯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叉车司机龚某强也已到案，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叉车司机若知情或也涉罪

据涉事小区物业工作人员介绍，两部车都有自己的车位，车被扔进河里的业主陈某根当时确实将车停在了林某凯的私人车位上。当地公安局通报显示，陈某根是于 11 月 18日17时许占用林某凯地库车位。11月19日22时许，林某凯在多次联系不上陈某根的情况下，于是雇请龚某强驾驶叉车将陈某根的车辆叉走并丢入河道。

这个话题遂引发网友热议。有网友说：“这样的做法，法律上不支持，道德上很赞同。”也有网友吐槽：“叉车司机也是狠人，什么活都敢接。”还有网友认为，虽然对方理亏在先，但这样的行为不妥当：“很‘刑’，这次有理变没理了。”

客观讲，雇叉车男子在多次联系不上占位车主的情况下，采取如此“过激”举动虽也许能逞一时之快，但从法律上讲，男子此举涉嫌故意损害他人财物，警方对其采取刑事强制措施，无可厚非。我国《刑法》第二百七十五条规定，故意毁坏公私财物，数额较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 3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该男子最终会受到什么处罚尚不明确，然而其从有理一方变为无理一方却是不争事实。

诚然，现实生活中私自占用他人车位的做法的确令人讨厌，但在法治社会下，任何意气用事都可能给自己带来不必要的损失，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必须依法而行。我国民法典据此明确规定：民事主体不得滥用民事权利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从这个角度看，虽然占用他人车位车主有错在先，雇叉车车主在具体解决问题过程中，却恣意越过法律红线，反而侵犯了他人的财产权。

同时，若叉车司机对所扔车辆是占用车位者的车是明知的，且对把他人的车辆往河里扔会造成车辆损坏和经济损失是明知的，但他依然实施扔车入河的行为，也应当承担责任。如果造成的损失金额达到起刑点的标准，则涉嫌构成故意毁坏财物罪。

应对乱占车位行为进行必要制约

车主抢占别人的停车位，是这场扔车事件矛盾的导火索。这类占用他人车位的行为，极易对公众造成较差的社会观感，也容易激发矛盾。

在现实生活中，不少人都遭遇过自己的车位被占用的情况，让自己有理却无奈，拿“恶人”没办法。大量网友表示“占车位确实讨厌，做了我想做而不敢做的事”，由此可见人们对“占位党”积怨已久。

从法律角度讲，雇叉车车主是存在行为不当的地方，可占车位的车主也不能置身事外，如果因此“毫发无损”，于情于理也很难说得过去。有网友担心，倘若如此今后习惯占用他人车位的车主是否会更加肆无忌惮？这种担忧不无道理。

因为从现实角度，无论从哪个层面，对于私自占他人车位的车主，目前还很难有实质性的约束和惩罚。对此，对于故意占用他人车位，多次打电话又不挪的车主，也不能惯着。有关部门需从法律层面适时增设相应法律条款，对乱占车位的行为进行必要的制约。增加乱占车位的成本，也许就不会出现类似新闻了。

化解邻里纠纷，勿以“过激”对待“过分”。生活常年与共，意味着邻里之间一些小摩擦、小怨言、小纠纷自不可免。但小事不慎酿成大祸的案例不胜枚举，前车之鉴当成后事之师。故遇到纠纷当时刻保持理性，不过激“维权”，也不擅动“私刑”，不图一时之快，也不逞匹夫之勇，涵养“让他三尺又何妨”的胸怀和气度，让亲仁善邻、守望相助的善意汇聚起来，这也是文明社会的题中应有之义。多一点理性，才能负责任地解决问题。

治理“占车位”，应靠规则稳住天平。有的地方在群众频发的车位矛盾纠纷处理上存在制度不清、法律不明的情况，被人诟病为“变相鼓励占车位”，破坏了政府公信力。因此要发挥新时代“枫桥经验”，积极稳妥化解普遍存在的矛盾纠纷，完善制度规则，填充执法空白，从根本解决业主维权难、维权成本高等问题，对恶意侵占车位的行为高悬“利剑”，才能不让蛮横无理者得便宜，不让有理有据者寒了心。

群众合理需求，理应“正视”而非“漠视”。停车难也是“老大难”。消除、化解、预防这样的小矛盾、小纠纷，靠的是多方合力，下足“绣花功夫”。这考验着物业机构的服务质量，只有过硬可靠的服务，才不至让业主屡屡陷入“有位不能停”的窘境；这考验着相关职能部门的执法艺术，只有既有温度又有硬度的执法，才能迅速有效解决问题，不至让矛盾激化；这归根到底考验着一个地方的社会治理能力，解决好停车难的“城市病”，才能釜底抽薪、防患未然。

无论如何，一个文明的社会不仅需要每个人都能知晓私占车位是不文明行为，也能明确用暴力行为处理占位轿车也是不文明行为。任何时候，任何场所，维护合法权益必须依法依规，所有私自“用刑”行为只会让事情走向另一个极端，让自身最后得不偿失。

厉行法治，用有效治理让群众舒心、放心，“以恶治恶”才永不会成为化解矛盾的可选项。

据光明网、澎湃新闻、东方网等
（思源 整理）